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柳南区 2024 年“除四害”消杀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4-C3-040195-GXXY

合同编号：12NB1567025A20241

需方(甲方)：柳州市柳南区卫生健康局

供方(乙方)：柳州市北斗星消杀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柳州市柳南区卫生健康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B1567025A20241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柳南区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北斗星消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表编号：LNZC2024-C3-00287

项目名称及编号：柳南区 2024 年“除四害”消杀项目（LZZC2024-C3-040195-GXXY）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 285 个三无小区面积 3769568.49 m²，鼠、蚊蝇应防治面积约为 1884784.25 m²，灭蟑螂井口数为 7580 口。

(2) 3 个村镇面积 3254518 m²，鼠、蚊蝇应防治面积约为 1084839.33 m²，灭蟑螂井口数为 183 口。

(3) 7 个城中村、城乡结合部面积 6482403.5 m²，鼠、蚊蝇应防治面积约为 2160801.17 m²，灭蟑螂井口数为 394 口。

(4) 75 个垃圾中转站、公厕面积 8559.55 m²，鼠、蚊蝇应防治面积约为 8559.55 m²。

(5) 31 个集贸市场面积 984482 m²，鼠、蚊蝇应防治面积约为 984482 m²，灭蟑螂井口数为 106 口。

(6) 126 条主次干道长度 174.149 公里、面积 348298 m²，鼠、蚊蝇应防治面积约为 174149 m²，灭蟑螂井口数为 4006 口。

(7) 161 条背街小巷长度 210.433 公里、面积 420866 m²，鼠、蚊蝇应防治面积约为 140288.67 m²，灭蟑螂井口数为 1460 口。

(8) 2000 户“六小”门店（六小门店），按每户 50 元包干算。

(9) 16 个小游园绿地面积 78442.5 m²，鼠、蚊蝇应防治面积约为 78442.5 m²。

(10) 2 个花鸟市场面积 2340 m²，鼠、蚊蝇应防治面积约为 2340 m²。

(11) 5 个政府办公场所（机关办公场所）面积 150000 m²，鼠、蚊蝇应防治面积约为 75000

m²，灭蟑螂井口数为 5 口。

第二条 服务标准

(1) 灭鼠

灭鼠标准：（主要指重点行业的内环境防鼠设施，如：饮食服务行业、食品加工业、粮库、学校、建筑工地、农贸市场、机关单位、商场、超市、居民区。重点部位是室内的厨房、餐厅、库房、楼梯间、卫生间、地下室、地沟、一楼走廊及地沟口），室内鼠密度 $\leq 5\%$ ，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 1000 米，鼠迹 ≤ 5 处。灭鼠要做好日常外环境整治和灭鼠工作，参加全市统一的灭鼠专项行动，公共场所要求做到统一时间、统一行动、统一用药。投药前单位、办公场所一定要坚持先清理环境卫生、断绝鼠粮后进行投药的原则，投放毒饵面积要全覆盖，毒饵饱和率达 100%。以开展专项突击行动与长效巩固工作结合起来，确保灭鼠效果，加强重点单位部位防鼠设施建设，室内外及道路下水道口应完善防鼠闸、防鼠网等设施。

(2) 灭蟑

灭蟑标准：室内有蟑螂成虫或幼虫阳性间不超过 3%，平均每间房大蟑不超过 5 只，小蟑不超过 10 只。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 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 4 只。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 5%。灭蟑要搞好环境卫生治理，保持清洁，结合药物消杀，对灌木草林、下水道、垃圾槽、化粪池等密闭环境，要用热烟雾机进行熏杀。对餐饮、食品、旅业、娱乐、食堂等重点场所进行热烫熏杀及放置灭蟑毒饵。

(3) 灭蝇

灭蝇标准：重点单位（包括：饮食行业的厨房、餐厅、食堂、小吃店、冷饮店以及食品加工、销售行业的糕点、面包屋、酿造、肉类、冷饮车间等）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其他单位不超过 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 3 只，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 5%，重点单位的熟食操作间、冷荤间、出售熟食的厨柜等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 3%。灭蝇要做到及时清除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加强农贸市场和食品经营单位废弃物等孳生地管理，是控制苍蝇孳生的最有效方法。在做好消除蝇类孳生地的同时，结合药物杀灭成蝇，完善防蝇网罩等设施。

(4) 灭蚊

灭蚊标准：居民住宅、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 3%。用 500ml 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阳性勺不超过 3%，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

不超过 5 只。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 30 分钟，平均每人诱获成蚊数不超过一只。灭蚊药开展孳生地整治和结合药物杀灭控制工作，清除室内外环境容器积水，翻盆倒罐，疏通排水管网，填平洼地，清除蚊虫孳生，外环境积水阳性率控制在 3% 以内，外环境每千米发现阳性容器和阳性小型积水数 ≤ 0.8 处，检查期间检查人员被叮咬次数 < 2 次/天/人，（或蚊虫停落指数平均 ≤ 2 ）。

第三条 技术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可行性实施方案（含消杀技术方案），服务承诺中须包含因消杀工作不到位而造成的居民投诉处理措施。

（2）供应商须配备服务范围内相应的消杀设备，包含至少 2 台大中型外环境消杀器械、3 台热烟雾机等。

（3）本项目消杀服务项目药品由柳南区爱卫办提供。因消杀工作不到位而造成居民投诉等情况，需进行补杀时所需药品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药品要求参照当年市爱卫办招标采购的药品种类。供应商提供的药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药物的农药“三证”【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生产企业的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生产企业的农药生产批准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接到投诉或其他紧急情况时，投标人服务团队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能在 4 小时内处理完毕。

（5）灭蟑药物使用标准至少 3 枚/口。

（6）供应商须保证除“四害”药械的安全使用。

（7）投药前后“四害”痕迹清理（包括填堵鼠洞、清理死鼠等）并以街道、社区为单位填报服务时间内市爱卫办的密度调查表。

（8）必须确保消杀范围内密度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21 版），消杀的同时对重点行业、重点场所灭鼠工作进行指导，供应商应提供柳州市柳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除四害杀灭效果评估报告。

（9）必须确保消杀范围内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标准。

①鼠类防制标准

密度控制水平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0-2011 城镇鼠密度控制水平 C 级。

②蟑螂防制标准

密度控制水平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GB/T 27773-2011 （27770-2011）城

镇蜚蠊密度控制水平 C 级。

③苍蝇防制标准

密度控制水平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0-2011 城镇蝇类密度控制水平 C 级。

④蚊虫防制标准

密度控制水平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0-2011 城镇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C 级。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质保期限

- 1、服务次数：4 次
- 2、服务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 3、质保期限：120 天。

第五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638200.00）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消杀工作经爱卫办和疾控验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经柳南区相关部门审核后付清，如果城区财政资金不到位（或者不完全到位）的情况下，则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拨付（均不计利息）。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合格的除四害服务。
- 2、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3、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见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服务范围内除四害服务相关协调工作，保证乙方按期开展各项消杀工作。
- 2、乙方必须保证所使用药物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3、甲方应要求指派负责人陪同乙方消杀人员施工，并做好指导、监督工作。
- 4、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服务款项和其它工作。
- 5、乙方按照柳州市灭“四害”标准投入充足人力和药械，确保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消杀服务工作，保证“四害”密度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 6、乙方保证使用的药剂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范围，杜绝污染环境，确保人畜安全，符合

绿色环保的有关要求。

7、乙方要求做到安全作业，作业人员要佩戴（穿）明显标志，工作期间放置作业标牌和警示标志，对作业人员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8、乙方作业期间不得损坏公私财产，对民居、鱼塘等重点场所等进行相应的保护，如因消杀造成对人畜的伤害，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所有的损失。

9、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如发现乙方擅自分包或转包，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利向乙方索要以本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10、乙方应主动联系服务范围内各街道、社区、村委、绿化所、环卫所、市场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并接受指导和监督。

11、乙方必须按期完成消杀服务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指定服务范围内所有消杀工作，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利向乙方索要以本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12、若甲方在保质期内无法通过上级爱卫部门的检查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利不将服务款项支付给乙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利向乙方索要以本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13、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整改任务。

1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迎接各类检查工作。

1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每个消杀服务点的相关材料整理工作，并在完成消杀服务后一周内将相关材料（含每个消杀服务点的服务单据、每个服务点 2-3 张现场消杀照片、总结、毒饵站分布统计表、密度调查、孳生地调查等）报送区爱卫办。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4%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仲裁与起诉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磋商（或应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式六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甲方执两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合同附件

(服务类)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按响应文件执行。	
服务具体事项：按响应文件执行。	
服务期责任：按响应文件执行。	
其他具体事项：按响应文件执行。	
甲方（章）	乙方（章）
2024年9月10日	2024年9月10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